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 327 號(荊蓮會館)

出席：親自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數計八〇、二九七、七五三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一二二、二六二、六五二股之 65.67%。

一、宣佈開會：已達法定出席股數，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詳議事手冊)

1. 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
2. 監察人審查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承認。

說明：1.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含個體財務報告)(詳附件)，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四日董事會議通過，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會計師及支秉鈞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詳議事手冊)，敬請鑒核。

2. 上述表冊業經本公司監察人審查完竣並出具報告書在案，提請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二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明：1. 擬具虧損撥補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餘額	104,749,020
加：首次採用 IFRS 調整數	592,693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105,341,713
加：102 年保留盈餘調整數-精算損益	301,033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05,642,746
減：民國 102 年度稅後淨損	(155,427,933)
待彌補虧損	(49,785,187)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49,785,187
期末未彌補虧損	0

2. 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請 討論。

說明：1. 為符合公司實際資金調度與運作，故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2.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3. 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討論。

- 說明：1. 依據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份條文，故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3. 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提請 選舉。

- 說明：1. 本公司現任董監事任期於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屆滿，應於本次股東常會改選新任董事及監察人。
2. 原董事及監察人於股東會選出新任董事及監察人時解任。
3. 本次應選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其中獨立董事二人，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一〇三年五月十二日董事會議審查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詳議事手冊)中選任。
4. 新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三年，自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起至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止。

選舉結果：

董事當選名單

戶號	戶名/姓名	當選權數	備註
1	李熙俊	80,826,300	
781	吳亨根	74,116,102	
692	侯靖圻	70,908,092	
-	趙晚載	70,735,293	獨立董事
-	顏信輝	70,289,043	獨立董事

監察人當選名單

戶號	戶名/姓名	當選權數
-	龔汝沁	78,448,141
45	朴聖鎬	69,437,974
62168	申亨湜	68,824,111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提請討論。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擬解除本公司董事有關競業禁止之限制。

2. 本次股東會選舉之董事，如有公司法第 209 條競業禁止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前提下，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自該董事就任日起，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詳附件)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上午九時三十分)

主席：李 熙 俊



紀錄：鄭 緣 福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二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回顧民國102年，世界主要經濟國，在經歷前年歐債風暴以來的波折動盪之後，原本預期全球經濟在民國102年首季將逐漸恢復穩定，未料，在民國102年初，又發生美國財政懸崖問題，拖累全球景氣復甦之時程；在日本推出「安倍經濟學」後，也造成全球貨幣市場波動，尤以台灣及韓國貨幣相互競貶；中國大陸在政府相關補貼政策結束的影響下，民國102年全球經濟並未如預期出現明顯復甦。因此亞洲發展中國家必須繼續轉向國內需求與拓展更多的新興市場貿易，方能持續帶動亞洲的經濟成長。

民國102年，台灣經濟因外在環境不佳，發展仍陷入困境，產業轉型困難，整體產業表現欠佳，主要IT電子產業表現亦不如預期；民生問題突出，工資停滯成為最大挑戰。在出口經貿與內需發展績效未有預期改善下，依主計處統計，全年台灣經濟GDP成長率為2.11%，僅驚險保住2%成長目標，未能實現最初預計的3%增長目標，惟相對大陸經濟成長率卻仍有約7.8%。

台灣為外向型經濟，外貿出口績效是經濟增長重大影響指標。近年來，台灣境外生產比重持續上升，導致外銷接單金額呈現負增長及海外生產比重持續上升趨勢，削弱了外貿出口對經濟增長的拉動作用。本公司為面對此趨勢，民國102年營運佈局著重積極建置大陸市場成長發展需求，在人員與資源配置上都投入相當的擴增，並已調整開發大陸區客戶為銷售版圖，此正逐步取代台灣台商為主的接單模式，預期民國103年在大陸市場的營收對整體合併營收有重大助益。

1、民國102年營運執行情形

本公司民國102年主要代理銷售韓國三星電子行動通訊關鍵零組件，如CPU、Memory、CIS、AMOLED與大中小尺寸之TFT-LCD，及其他世界級大廠各式Sensor(感測器)組件、驅動IC等，應用於手持式行動通訊設備解決方案中。主要營業收入及主要客戶係以通訊產品為主，其中又以生產智慧型手機之廠商為本公司主要營收來源。

民國102年度，為因應台灣營業收入縮減及大陸營業收入尚未有重大增長情況下，營運規劃著重營收穩定成長及財務成本的控管，財務利息支出負擔大幅下降，由民國101年度占營業收入約0.5%，下降至民國102年度占營業收入約0.2%。

總結前述，本公司民國102年度集團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110億元，較民國101年度集團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新台幣281億元衰退60.85%，整體毛利額也由新台幣10.29億減少為新台幣3.29億，衰退68.03%；本公司民國102年度集團合併稅後虧損為新台幣1.77億，每股稅後虧損為新台幣1.27元。

2、民國102年度集團合併達成之綜合損益表如下：（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營業收入淨額	11,002,668
營業成本	10,673,061
營業毛利	329,607
營業費用	505,868
營業損失	(176,261)
稅前淨損	(175,997)
本期淨損	(176,667)
其他綜合利益稅後淨額	10,137
本期綜合損失總額	(166,530)
本期淨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55,428)
非控制權益	(21,239)
	(176,667)
每股稅後虧損（元）	(1.27)

3、民國102年度集團合併財務結構、償債能力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102	101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	41.59	35.60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	1,286.67	1,499.9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216.13	249.44	
	速動比率 (%)	133.28	160.2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4.17	6.25	
	股東權益報酬率 (%)	-7.53	8.42	
	佔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14.42	38.77
		稅前純益	-14.39	23.32
	純益率 (%)	-1.61	0.75	
稅後每股(虧損)盈餘	-1.27	1.77		

負責人：李 熙 俊



總經理：侯 靖 圻



主辦會計：鄭緣福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含合併及個體)及虧損撥補等表冊，業經本監察人審核竣事，認為並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龔汝沁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含合併及個體)及虧損撥補等表冊，業經本監察人審核竣事，認為並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申亨湜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3651 號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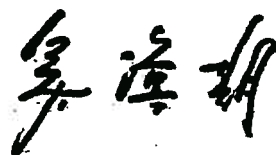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1. 所述，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各被投資公司所委任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作評價及揭露，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財務報告；截至民國 102 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其相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7,718 仟元及 89,647 仟元，民國 102 及 101 年所認列之綜合損益(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17,025)仟元及(9,184)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漢期



會計師

支秉鈞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4 日



擊亞國際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69,756	8	\$ 172,576	5	\$ 101,433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	-	-	-	6,54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及						
		八	1,413,596	45	1,435,961	45	2,992,971	4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8,772	-	15,170	1	2,141	-
1200	其他應收款		1,372	-	1,677	-	126,927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56,546	5	39,733	1	39,888	1
130X	存貨	六(三)	742,402	23	855,087	27	2,426,692	38
1410	預付款項	七	17,235	1	35,237	1	23,85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及						
		八	1,156	-	5,443	-	14,60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610,835</u>	<u>82</u>	<u>2,560,884</u>	<u>80</u>	<u>5,735,059</u>	<u>90</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四)						
	資產—非流動		17,750	1	17,850	1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	-	-	-	1,51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341,407	11	408,777	13	411,399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二						
		十五)及八	157,616	5	159,539	5	155,823	2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3,450	-	5,088	-	6,21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二)	43,800	1	39,420	1	40,750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7	-	13,745	-	14,75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64,280</u>	<u>18</u>	<u>644,419</u>	<u>20</u>	<u>630,458</u>	<u>10</u>
1XXX	資產總計		<u>\$ 3,175,115</u>	<u>100</u>	<u>\$ 3,205,303</u>	<u>100</u>	<u>\$ 6,365,517</u>	<u>100</u>

(續次頁)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及 八	\$ 820,381	26	\$ 344,312	11	\$ 1,944,515	3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	50,000	2	50,000	1	-	-		
2150	應付票據		867	-	29	-	21	-		
2170	應付帳款	六(二十 三)	37,237	1	20,079	1	82,960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3,126	1	26,679	1	33,774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一)(二十 三)(二十 五)	54,182	2	120,423	4	142,261	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二)	290	-	6,622	-	73,951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二) 及八	5,014	-	151,589	5	1,585,149	2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001,097</u>	<u>32</u>	<u>719,733</u>	<u>23</u>	<u>3,862,631</u>	<u>61</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二)	3,149	-	22	-	-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六(十三)	1,602	-	2,385	-	6,97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751</u>	<u>-</u>	<u>2,407</u>	<u>-</u>	<u>6,971</u>	<u>-</u>		
2XXX	負債總計		<u>1,005,848</u>	<u>32</u>	<u>722,140</u>	<u>23</u>	<u>3,869,602</u>	<u>61</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1,222,627	39	1,161,550	36	1,102,073	1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804,688	25	802,061	25	796,897	1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181,898	6	160,059	5	121,122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1,040	1	20,821	1	34,846	-		
3350	(待彌補虧損)未分配盈餘		(49,784)	(2)	369,712	11	461,798	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1,202)	(1)	(31,040)	(1)	(20,821)	-		
3XXX	權益總計		<u>2,169,267</u>	<u>68</u>	<u>2,483,163</u>	<u>77</u>	<u>2,495,915</u>	<u>3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175,115</u>	<u>100</u>	<u>\$ 3,205,303</u>	<u>100</u>	<u>\$ 6,365,517</u>	<u>100</u>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支秉鈞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24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熙俊



經理人：侯靖圻



會計主管：鄭緣福




 擊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7,768,246	100	\$ 24,822,67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二十三)及七	(7,574,005)	(97)	(23,940,491)	(96)		
5900 營業毛利		194,241	3	882,184	4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50)	-	(50)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50	-	50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94,241	3	882,184	4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12,728)	(2)	(223,266)	(1)		
6200 管理費用		(137,586)	(2)	(159,150)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9,045)	-	(29,80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79,359)	(4)	(412,216)	(2)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85,118)	(1)	469,968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20,243	-	5,50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六)(十九)	5,971	-	(32,084)	-		
7050 財務成本		(15,306)	-	(135,006)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81,788)	(1)	(33,44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0,880)	(1)	(195,027)	(1)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155,998)	(2)	274,941	1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二)	570	-	(59,665)	-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155,428)	(2)	\$ 215,276	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6,455	-	(\$ 11,779)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299	-	4,089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3,383	-	1,56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 10,137	-	(\$ 6,130)	-		
8500 本期綜合(損失)利益總額		(\$ 145,291)	(2)	\$ 209,146	1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本期淨(損)利		(\$ 1.27)		\$ 1.77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四)						
9850 本期淨(損)利		(\$ 1.27)		\$ 1.74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支秉鈞會計師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熙俊

經理人：侯靖圻

會計主管：鄭緣福


 攀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155,998)	\$ 274,94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	7,995	6,971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	2,183	2,203
呆帳費用提列數(轉列收入)(含其他應收款)	六(二)	1,521	(637)
利息費用		15,306	135,006
利息收入	六(十八)	(5,499)	(2,3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損失	六(十九)	(84)	2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六(六)	81,788	33,443
採用權益法投資之減損損失	六(六)(十九)	64,906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六(十九)	1,791	248
處分投資損失		-	936
員工股票紅利酬勞成本		5,627	7,3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8,260)
應收帳款		21,711	1,556,899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6,398	(13,031)
其他應收款		305	125,25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2,070	905
存貨		112,685	1,571,605
預付款項		18,002	(11,378)
其他流動資產		499	3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838	8
應付帳款		17,158	(62,881)
應付帳款-關係人		6,447	(7,095)
其他應付款		(63,372)	(6,378)
其他流動負債		(711)	5,025
應計退休金負債		(484)	(49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1,082	3,598,968
收取之利息		5,499	2,317
支付之利息		(17,797)	(149,963)
支付之所得稅		(7,015)	(126,39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1,769	3,324,930

(續次頁)


 學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前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	\$	6,887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23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49,75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9,485)	(42,905)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		1,86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8,773)	(10,75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1	65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545)	(1,072)
存出保證金減少			13,488	1,005	
受限制資產減少			3,788	8,77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0,746)	(35,89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76,069	(1,600,203)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50,000	
長期借款淨變動數		(145,680)	(1,438,455)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174,232)	(229,23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6,157	(3,217,88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7,180		71,14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72,576		101,43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69,756		\$ 172,576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支秉鈞會計師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熙俊



經理人：侯靖圻



會計主管：鄭緣福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3057 號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2. 所述，部分合併個體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其民國 102 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計分別為新台幣 65,376 仟元及 76,714 仟元，均佔合併資產總計之 2%；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2,671 仟元及 323 仟元，均佔合併營業收入之 0%。另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1. 所述，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被投資公司所委任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作評價及揭露，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財務報告；截至民國 102 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其相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2,258 仟元及 63,616 仟元，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所認列之綜合損益(含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3,547 及(5,216)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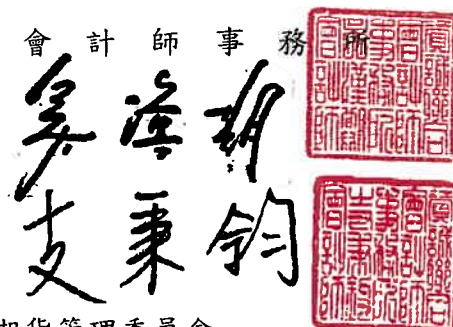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均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漢期

會計師

支秉鈞

The image shows two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one above the other, reading '吳漢期' and '支秉鈞'. To the right of the signatures are two red square seals. The top seal is the seal of the auditing firm, and the bottom seal is the seal of the auditor '支秉鈞'.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


 擊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69,071	10	\$ 334,119	9	\$ 121,525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	-	-	-	6,54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33	-	-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及						
		八	1,621,651	43	1,769,862	45	3,214,740	4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58,024	2	60,683	2	37,339	-
1200	其他應收款		8,376	-	23,291	1	140,354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494	-	35,677	1	39,481	1
130X	存貨	六(三)	1,042,988	28	1,044,247	27	2,559,454	39
1410	預付款項	七	49,451	1	58,231	1	34,40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及						
		八	187,766	5	135,639	3	135,248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339,854</u>	<u>89</u>	<u>3,461,749</u>	<u>89</u>	<u>6,289,086</u>	<u>95</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四)						
	資產—非流動		17,750	1	17,850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12,124	-	51	-	1,57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2,258	-	63,616	2	68,832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二						
		十六)及八	169,474	5	167,663	4	162,256	3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132,056	4	131,317	3	6,33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二)	43,800	1	39,420	1	40,750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765	-	23,467	1	21,29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93,227</u>	<u>11</u>	<u>443,384</u>	<u>11</u>	<u>301,043</u>	<u>5</u>
1XXX	資產總計		<u>\$ 3,733,081</u>	<u>100</u>	<u>\$ 3,905,133</u>	<u>100</u>	<u>\$ 6,590,129</u>	<u>100</u>

(續次頁)


 擊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及八	\$ 1,194,110	32	\$ 772,684	20	\$ 2,083,299	3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	50,000	1	50,000	1	-	-
2150 應付票據		867	-	29	-	21	-
2170 應付帳款	六(二十三)	51,904	2	29,381	1	118,751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45,238	4	196,797	5	41,699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二十三)(二十六)及七	94,074	3	183,398	5	153,159	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290	-	3,886	-	71,080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二)及八	8,818	-	151,659	4	1,597,046	2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545,301</u>	<u>42</u>	<u>1,387,834</u>	<u>36</u>	<u>4,065,055</u>	<u>6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	-	-	-	15,338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3,149	-	22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三)	4,060	-	2,385	-	6,97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209</u>	<u>-</u>	<u>2,407</u>	<u>-</u>	<u>22,309</u>	<u>-</u>
2XXX 負債總計		<u>1,552,510</u>	<u>42</u>	<u>1,390,241</u>	<u>36</u>	<u>4,087,364</u>	<u>62</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1,222,627	33	1,161,550	30	1,102,073	1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804,688	21	802,061	21	796,897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181,898	5	160,059	4	121,122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1,040	1	20,821	-	34,846	-
3350 (待彌補虧損)未分配盈餘		(49,784)	(1)	369,712	9	461,798	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1,202)	(1)	(31,040)	(1)	(20,821)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2,169,267</u>	<u>58</u>	<u>2,483,163</u>	<u>63</u>	<u>2,495,915</u>	<u>38</u>
36XX 非控制權益		<u>11,304</u>	<u>-</u>	<u>31,729</u>	<u>1</u>	<u>6,850</u>	<u>-</u>
3XXX 權益總計		<u>2,180,571</u>	<u>58</u>	<u>2,514,892</u>	<u>64</u>	<u>2,502,765</u>	<u>3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733,081</u>	<u>100</u>	<u>\$ 3,905,133</u>	<u>100</u>	<u>\$ 6,590,129</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支秉鈞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24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熙俊



經理人：侯靖圻



會計主管：鄭緣福



學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11,002,668	100	\$ 28,128,42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二十三)及七	(10,673,061)	(97)	(27,098,682)	(96)
5900 營業毛利		329,607	3	1,029,746	4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06,313)	(2)	(292,448)	(1)
6200 管理費用		(270,510)	(3)	(257,186)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9,045)	-	(29,80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05,868)	(5)	(579,434)	(2)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176,261)	(2)	450,312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17,492	-	4,64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六)(十九)	3,704	-	36,478	-
7050 財務成本		(21,096)	-	(140,887)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64	-	(6,77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64	-	(179,493)	(1)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175,997)	(2)	270,819	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670)	-	(59,665)	-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176,667)	(2)	\$ 211,154	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6,455	-	(\$ 11,779)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299	-	4,089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383	-	1,56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 10,137	-	(\$ 6,130)	-
8500 本期綜合(損失)利益總額		(\$ 166,530)	(2)	\$ 205,024	1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55,428)	(2)	\$ 215,276	1
8620 非控制權益		(21,239)	-	(4,122)	-
		(\$ 176,667)	(2)	\$ 211,154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45,291)	(2)	\$ 209,146	1
8720 非控制權益		(21,239)	-	(4,122)	-
		(\$ 166,530)	(2)	\$ 205,024	1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本期淨(損)利		(\$ 1.27)		\$ 1.77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四)				
9850 本期淨(損)利		(\$ 1.27)		\$ 1.74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支秉鈞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24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熙俊



經理人：侯靖圻



會計主管：鄭緣福



單位：新台幣千元

學亞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102年12月31日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主權		之		權		益	
	普通	股東	資本	公積	盈餘	未分配	國外營運	換算	總	總
	股本	溢價	公積	庫	積	盈餘	換	差	額	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存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02,073	\$ 736,431	\$ 60,466	\$ 121,122	\$ 34,846	\$ 461,798	(\$ 20,821)	\$ 2,495,915	\$ 6,850	\$ 2,502,765
員工股票股利	2,169	5,164	-	-	-	-	-	7,333	-	7,333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六(十六)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38,937	-	(38,937)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14,025)	14,025	-	-	-	-
現金股利	-	-	-	-	-	(229,231)	-	(229,231)	-	(229,231)
股票股利	57,308	-	-	-	-	(57,308)	-	-	-	-
101 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	215,276	-	215,276	(4,122)	211,154
10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089	(10,219)	(6,130)	-	(6,130)
少數股權變動	-	-	-	-	-	-	-	-	29,001	29,001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61,550	\$ 741,595	\$ 60,466	\$ 160,059	\$ 20,821	\$ 369,712	(\$ 31,040)	\$ 2,483,163	\$ 31,729	\$ 2,514,892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61,550	\$ 741,595	\$ 60,466	\$ 160,059	\$ 20,821	\$ 369,712	(\$ 31,040)	\$ 2,483,163	\$ 31,729	\$ 2,514,892
員工股票股利	3,000	2,627	-	-	-	-	-	5,627	-	5,627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六(十六)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21,839	-	(21,839)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0,219	(10,219)	-	-	-	-
現金股利	-	-	-	-	-	(174,232)	-	(174,232)	-	(174,232)
股票股利	58,077	-	-	-	-	(58,077)	-	-	-	-
102 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	(155,428)	-	(155,428)	(21,239)	(176,667)
10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99	9,838	10,137	-	10,137
少數股權變動	-	-	-	-	-	-	-	-	814	814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222,627	\$ 744,222	\$ 60,466	\$ 181,898	\$ 31,040	\$ 49,784	(\$ 21,202)	\$ 2,169,267	\$ 11,304	\$ 2,180,571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支秉鈞會計師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熙俊

經理人：侯靖圻

會計主管：鄭綠福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損)淨利		(\$ 175,997)	\$ 270,819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	12,732	11,351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	18,066	9,528
呆帳費用(含其他應收款)	六(二)	2,444	13,605
利息費用		21,096	140,887
利息收入	六(十八)	(378)	(52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損失	六(十九)	(84)	28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收益)損失之份額		(164)	6,776
採用權益法投資之減損損失	六(六)(十九)	64,906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六(十九)	1,822	564
處分投資損失		-	936
員工股票紅利酬勞成本		5,627	7,3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8,260)
應收票據		(33)	-
應收帳款		145,914	1,429,882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659	(23,337)
其他應收款		14,915	117,06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2,316	5,188
存貨		1,259	1,515,207
預付款項		8,780	(23,826)
其他流動資產		(25)	(3,1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838	8
應付帳款		22,523	(89,37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1,559)	155,098
其他應付款		(88,945)	48,757
應計退休金負債		(484)	(497)
其他非流動負債		2,458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0,686	3,574,311
收取之利息		377	522
支付之利息		(23,585)	(157,925)
支付之所得稅		(7,414)	(126,39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064	3,290,516

(續次頁)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1,772)	\$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234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6,887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17,668)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17,158)	(17,51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0	323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4,279)	(137,0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3,942	(2,169)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52,102)	2,76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8,537)	(146,47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21,426	(1,310,615)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50,000
長期借款淨變動數		(145,680)	(1,461,433)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174,232)	(229,231)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814	29,00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2,328	(2,922,278)
匯率影響數		11,097	(9,16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4,952	212,59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334,119	121,52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369,071	\$ 334,119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支秉鈞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24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熙俊



經理人：侯靖圻



會計主管：鄭緣福



攀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p> <p>(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係以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三以上之公司或行號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且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前述所稱「短期」，依經濟部前揭函釋，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p> <p>二、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p> <p>(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係以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三以上之公司或行號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且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前述所稱「短期」，依經濟部前揭函釋，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p> <p>二、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為使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與行號者，貸與資金總額與前項第二款的金額一致，故修正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與行號資金總額為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以符合公司法第十五條之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惟需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p>	<p>(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惟需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p>	
<p>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一版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制訂。 第二版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修訂。 第三版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廿六日修訂。 第四版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廿五日修訂。 第五版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廿六日修訂。 第六版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廿六日修訂。</p>	<p>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一版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制訂。 第二版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修訂。 第三版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廿六日修訂。 第四版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廿五日修訂。 第五版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廿六日修訂。</p>	<p>一、配合修正本作業程序，新增第六版。</p>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資產範圍</p>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憑證、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第三條：資產範圍</p>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憑證、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第二款文字，將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列入不動產定義範圍；另考量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土地使用權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之規定，爰併入不動產予以規範，且修改第二款，以資明確。</p>
<p>第四條：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人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p>	<p>第四條：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人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p> <p>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p> <p>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p>	<p>一、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項次之修正，第一項第二款酌作文字調整。</p> <p>二、按我國公開發行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採分階段方式逐步導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有關關係人及子公司之認定，應依本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國際會計準則相關公報認定之；財務報告尚未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有關關係人及子公司之認定，仍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相關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認定之，爰將現行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合併為第三款，並規範公開發行公司應就所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關係人及子公司之定義；另現行第</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p> <p>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p> <p>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八、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p> <p>九、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移列至第四款至第六款，並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第四款文字。</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p>	<p>一、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第一項序文有關其他固定資產及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p> <p>二、另配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修正，第一項第三款酌作文字調整。</p> <p>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修正本條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u>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p>考量政府機構出售資產需依相關規定辦理標售或競價，且政府機構辦理招標時，業依相關規定估定標售底價，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又現行公司與政府機構之不動產交易，已無需取具專家意見，故為衡平考量，爰參照第九條規定，明定與政府機構之無形資產等交易，無需委請會計師出具交易價格合理性意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p>第十一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 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u>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u>，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之一規定辦理。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第十一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 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u>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u>，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之一條規定辦理。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重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一、依法制作業規定，酌修第二項文字。</p> <p>二、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因風險性偏低，得依第三十條規定免于公告，為衡平考量，爰修正第一項序文，規範前開事項得免檢具第一項各款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而依公司所定處理程序之核決權限辦理。</p> <p>三、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第三項有關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p> <p>四、依法制作業規定，酌修第四項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p>	<p>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p>	<p>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u>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u>而取得不動產。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第十三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但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 	<p>第十三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但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 	<p>考量現行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定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僅規範應事後提報董事會，惟未明確訂定事後提報董事會之期間，爰修正第三項，明定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俾利遵循。</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p> <p>(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p> <p>(三)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1)交易人員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B.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會計人員 A. 執行交易確認。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p>	<p>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p> <p>(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p> <p>(三)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1)交易人員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B.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會計人員 A. 執行交易確認。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定之策略進行。</p> <p>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p> <p>D. 會計帳務處理。</p> <p>E.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p> <p>(3)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p> <p>(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p> <p>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59 779 555 936"> <thead> <tr> <th>核決權人</th> <th>每日交易權限</th> <th>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總經理</td> <td>US\$4M 以下(含)</td> <td>US\$8M 以下(含)</td> </tr> <tr> <td>副董事長</td> <td>US\$5M 以下(含)</td> <td>US\$10M 以下(含)</td> </tr> <tr> <td>董事長</td> <td>US\$5M 以上</td> <td>US\$15M 以下(含)</td> </tr> </tbody> </table> <p>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p> <p>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2. 稽核部門</p> <p>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p>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總經理	US\$4M 以下(含)	US\$8M 以下(含)	副董事長	US\$5M 以下(含)	US\$10M 以下(含)	董事長	US\$5M 以上	US\$15M 以下(含)	<p>定之策略進行。</p> <p>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p> <p>D. 會計帳務處理。</p> <p>E.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p> <p>(3)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p> <p>(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p> <p>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54 779 1050 936"> <thead> <tr> <th>核決權人</th> <th>每日交易權限</th> <th>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總經理</td> <td>US\$4M 以下(含)</td> <td>US\$8M 以下(含)</td> </tr> <tr> <td>副董事長</td> <td>US\$5M 以下(含)</td> <td>US\$10M 以下(含)</td> </tr> <tr> <td>董事長</td> <td>US\$5M 以上</td> <td>US\$15M 以下(含)</td> </tr> </tbody> </table> <p>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p> <p>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2. 稽核部門</p> <p>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p>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總經理	US\$4M 以下(含)	US\$8M 以下(含)	副董事長	US\$5M 以下(含)	US\$10M 以下(含)	董事長	US\$5M 以上	US\$15M 以下(含)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總經理	US\$4M 以下(含)	US\$8M 以下(含)																								
副董事長	US\$5M 以下(含)	US\$10M 以下(含)																								
董事長	US\$5M 以上	US\$15M 以下(含)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總經理	US\$4M 以下(含)	US\$8M 以下(含)																								
副董事長	US\$5M 以下(含)	US\$10M 以下(含)																								
董事長	US\$5M 以上	US\$15M 以下(含)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向董事會報告。</p> <p>3. 績效評估</p> <p>(1) 避險性交易</p> <p>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p> <p>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p> <p>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p> <p>(2) 特定用途交易</p> <p>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p> <p>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p> <p>(1) 契約總額</p> <p>A. 避險性交易額度</p> <p>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董事長核准之。</p> <p>B. 特定用途交易</p> <p>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p>	<p>向董事會報告。</p> <p>3. 績效評估</p> <p>(1) 避險性交易</p> <p>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p> <p>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p> <p>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p> <p>(2) 特定用途交易</p> <p>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p> <p>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p> <p>(1) 契約總額</p> <p>A. 避險性交易額度</p> <p>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董事長核准之。</p> <p>B. 特定用途交易</p> <p>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以美金 1,000 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p> <p>(2)損失上限之訂定</p> <p>A. 有關於避險性及特定目的交易之衍生性商品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p> <p>B.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新台幣伍佰萬元及全數有效契約損失總額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p>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2)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3)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董事長核准者則不在此限。</p> <p>(二)市場價格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佔不考慮期貨市</p>	<p>以美金 1,000 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p> <p>(2)損失上限之訂定</p> <p>A. 有關於避險性及特定目的交易之衍生性商品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p> <p>B.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新台幣伍佰萬元及全數有效契約損失總額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p>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2)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3)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董事長核准者則不在此限。</p> <p>(二)市場價格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佔不考慮期貨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場。</p> <p>(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p> <p>(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p> <p>(五)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p> <p>(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視需要參酌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意見，以避免法律風險。</p> <p>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p>	<p>場。</p> <p>(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p> <p>(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p> <p>(五)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p> <p>(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視需要參酌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意見，以避免法律風險。</p> <p>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p> <p>(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備查。</p> <p>四、定期評估方式</p> <p>(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p> <p>(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三)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四)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p>	<p>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p> <p>(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備查。</p> <p>四、定期評估方式</p> <p>(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p> <p>(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三)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四)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應提報<u>最近期</u>董事會。</p> <p>(六)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備查簿」備查。</p>	<p>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應事後提報董事會。</p> <p>(六)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備查簿」備查。</p>	
<p>第十五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u>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u></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u>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 	<p>第十五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p>一、查國內貨幣市場基金運用於銀行存款、附買回交易及短期票券之比例極高，特性明顯與股票型基金、債券型基金或其他類型基金不同，復考量公司投資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主係為獲取穩定利息，性質與附買回、賣回條件債券類似，故參照附買回、賣回條件債券之規範，予以納入排除公告之適用範圍，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款第三目規定。</p> <p>二、鑒於證券商於初級市場取得之有價證券係屬經常性業務行為，且證券商於初級市場取得有價證券後，於次級市場售出時，依現行規範無需辦理公告，基於資訊揭露之效益與一致性之考量，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排除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有價證券之公告規定。</p> <p>三、另基於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八條認購之登錄興櫃</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幣市場基金。</p> <p>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 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行政院金融</p>	<p>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 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p>	<p>股票，或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四條之一規定，因承銷案件先行保留自行認購之有價證券，均係依相關規定取得，較無資訊揭露之實益，爰併予修正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規定，明定免予公告。</p> <p>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有關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p>四、公告格式</p> <p>(一)本公司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二。</p> <p>(二)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三。</p> <p>(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四。</p> <p>(四)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買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五。</p> <p>(五)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六。</p> <p>(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一。</p> <p>(七)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十日前公告之公告格式如</p>	<p>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p>四、公告格式</p> <p>(一)本公司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二。</p> <p>(二)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三。</p> <p>(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四。</p> <p>(四)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買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五。</p> <p>(五)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六。</p> <p>(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一。</p> <p>(七)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十日前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二。</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附件七之二。</p> <p>第十七條：<u>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p> <p>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u>本準則第七條至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p>	<p>第十七條：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七條至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一、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財務報告係以合併財務報表作為公告申報主體，惟考量取得或處分資產之風險係由取得或處分公司承擔，關係人交易之重大性金額宜以公司本身之規模評估，爰增訂第一項，明定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係以公司本身最近期之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總資產金額計算。</p> <p>二、現行條文移列至第二項，並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採用，暨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十四條取消股票固定面額為新臺幣十元之規定，刪除「外國」文字，且將「股東權益」用語修正為「權益」，並明確定義所稱「權益」係指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項目，且酌作文字調整。</p>
<p>第十九條：實施與修訂</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第一版 中華民國 92 年 06 月 27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p> <p>第二版 中華民國 94 年 06 月 17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p> <p>第三版 中華民國 95 年 06 月 16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p> <p>第四版 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25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p> <p>第五版 中華民國 103 年 06 月 26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p>	<p>第十九條：實施與修訂</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第一版 中華民國 92 年 06 月 27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p> <p>第二版 中華民國 94 年 06 月 17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p> <p>第三版 中華民國 95 年 06 月 16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p> <p>第四版 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25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p>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行為之內容

職 稱	姓 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李熙俊	Farady Co Ltd 董事長 移動探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邁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擎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Pointchips Co., Ltd 董事 HNT Electronics Co., Ltd(Korea) 代表理事/社長 CoAsia C&C Co., Limited (擎亞系統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董事 HJ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承李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董事 Bobbintel Inc. 董事
董事	吳亨根	移動探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Anatech 動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辦事處總經理
董事	侯靖圻	移動探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趙晚載	台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獨立董事	顏信輝	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